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有關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港幣12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2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港幣300,000,000元須透過發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可予調整)計算，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最多1,153,846,153股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9%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蘇灝先生為張勤先生(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張勤先生(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蘇灝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蘇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亦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文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吳文拱先生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是其配偶(即黃小玲小姐)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因此，吳文拱先生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故此，吳文拱先生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蘇灝先生及吳文拱先生外，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港幣12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港幣300,000,000元須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張勤先生

賣方二：Elit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一及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0%及60%，而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各自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蘇灝先生為張勤先生(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張勤先生(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合法擁有0.01%及99.99%股權。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金額港幣12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28.57%)須以現金結算，其中港幣2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港幣10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及
- (ii) 總金額港幣30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71.43%)須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100,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 (b) 港幣100,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及
  - (c) 港幣100,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代價須按下文「補償」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代價港幣420,0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其中包括)(i)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達到證監會規定的流動資金要求；(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港幣120,000,000元(「保證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3,548,000元；(iv)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即不低於港幣23,800,000元)；(v)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v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補償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或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90日內委聘一名核數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賬目**」)。

如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負差額**」)，賣方及／或擔保人須於完成賬目發佈後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負差額。

如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高於保證資產淨值(「**正差額**」)，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正差額。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港幣23,800,000元(「**保證溢利**」)。

## 先決條件待確認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法律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滿意；
- (b) 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按照上市規則於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截至完成時該批准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
- (e) 已就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
- (f)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1)繼續有效持有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及賬戶(如適用)；及(2)符合證監會作出的流動資金要求；
- (g)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構成並無變動(至少一名負責人員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且緊接完成前，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與目標公司按買方以書面通知同意的條款訂立委任書(至少一名負責人員的任期不少於完成後兩年)；
- (h) 賣方一已將一股益高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支付所有費用及稅項，如相關印花稅等；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j) 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將導致買賣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被違反的任何事件；及
- (k)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需要)。

除上述先決條件(a)、(g)、(h)及(j)的達成可由買方豁免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如上述(a)至(k)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賣方須立即將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條款適用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 本公司

總本金額 : 港幣300,000,000元,包括:

(i) 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ii) 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iii) 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可予調整)轉換。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7元折讓約3.7%;及



- (ii) 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26元。

轉換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場表現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調整 :**

: 轉換價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 (i) 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不包括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並為(全部或部分)替代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 (iv) 透過供股而向股東發行股份,或向股東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的90%之價格) ;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按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之權利；
- (vi) 修訂上文(v)段所述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修訂的建議當日每股股份市價的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公佈該發行的條款當日市價的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按低於公佈該發行的條款當日市價的90%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之權利。

#### 轉換股份

- ： 假設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悉數轉換，1,153,846,153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初步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53,846,15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

**利率**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須就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8%支付，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並須基於實際日數按一年365日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每週年日期按年支付前期利息。如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須延遲至下一個屬營業日的日子。

如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附帶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再計息：(i)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日(鑒於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按條件進行)；(ii)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日；及(iii)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各自的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者除外。

- 等級** :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地位**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將(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除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具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
- 可轉讓性** :
- 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出讓及轉讓。如可換股債券被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須通知聯交所。
- 本公司須就轉讓可換股債券遵守聯交所的規定並取得聯交所的相關同意(如適用)。

有關轉換權之契諾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可轉換，本公司即須：

- (i) 維持於不時未償還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專門為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從其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中發行(不附帶優先權)；
- (ii) 維持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轉換股份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本公司須就轉換股份上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其符合聯交所資格；
- (iii) 不促使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封閉，且不採取將導致股份無法轉讓的任何行動，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就確定該等股份附帶的股息或其他權利而要求。如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封閉，本公司須確保可換股債券能合法轉換，且本公司不得採取將導致無法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無法發行轉換股份的任何行動；
- (iv) 支付發行轉換股份的開支及取得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開支；及
- (v) 維持其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海外公司之地位。

除上述條款外，以下條款分別適用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 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首個到期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第二個到期日」）。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第三個到期日」）。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首批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首個到期日期間行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限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到期日期間行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限制。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三個到期日期間行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限制。

就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最低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有擬轉換為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轉換日期的資料)(「書面通知」)。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轉換權。如董事會拒絕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贖回被拒絕轉換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受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及上述書面通知所規限,如轉換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將導致(i)緊隨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本公司不得允許進行轉換。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 (ii)僅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iii)僅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及(iv)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僅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iii)僅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iv)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	4,123,816,337	53.22	4,123,816,337	50.70	4,123,816,337	48.41	4,123,816,337	46.32
賣方一	-	-	38,462	0.01	76,924	0.01	115,384	0.01
賣方二	-	-	384,576,923	4.72	769,153,846	9.03	1,153,730,769	12.95
其他公眾股東	3,625,144,562	46.78	3,625,144,562	44.57	3,625,144,562	42.55	3,625,144,562	40.72
總計	<u>7,748,960,899</u>	<u>100</u>	<u>8,133,576,284</u>	<u>100</u>	<u>8,518,191,669</u>	<u>100</u>	<u>8,902,807,052</u>	<u>1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持有100%。

###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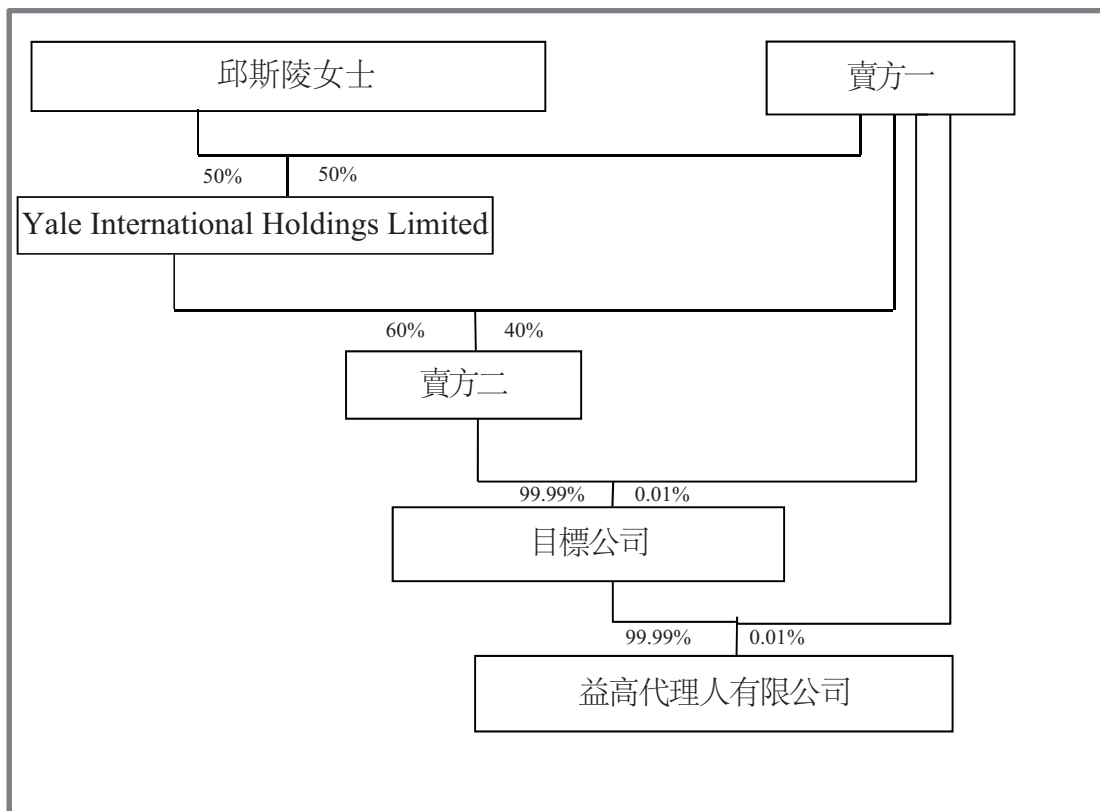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如擔任股本證券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合法擁有0.01%及99.9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益高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9%，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代名人服務，配合客戶申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益高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餘下0.01%股權由賣方一以信託方式代目標公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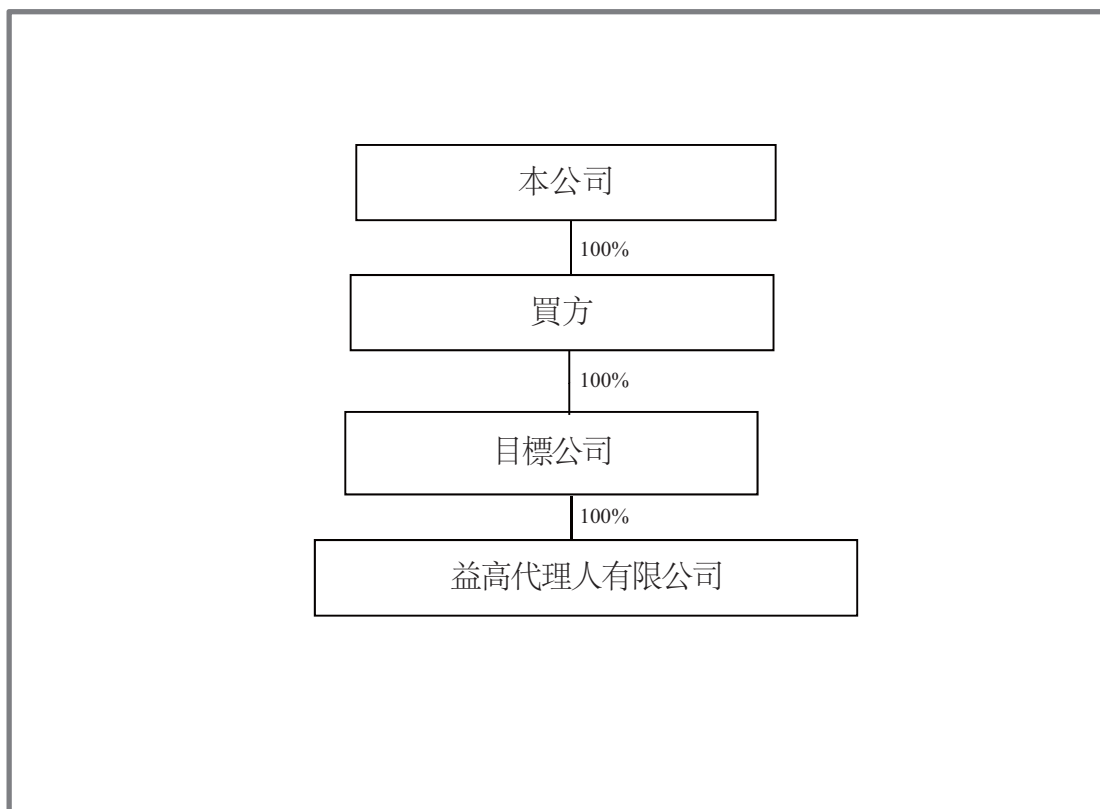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 年二月二十八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九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一七 年二月二十八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一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18,896,140	19,820,786	28,111,525	24,800,569
除稅前溢利淨額	7,347,402	10,413,346	18,294,222	18,379,811
除稅後溢利淨額	6,648,175	8,897,879	15,451,770	15,463,74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3,548,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電子零件買賣及金融資產投資。此外，中信國安集團(即主要股東)為中國一家綜合大型企業集團，業務範圍包括金融、電訊、旅遊、資源開發、酒類、房地產、文化及保健。

目標公司為香港一家知名證券經紀公司，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成立，註冊資本為港幣50,000,000元，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朝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邁出堅實的一步,亦將令本集團未來可利用中信國安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過往經驗就經紀業務及香港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蘇灝先生為張勤先生(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的女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張勤先生(為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蘇灝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蘇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亦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文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吳文拱先生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是其配偶(即黃小玲小姐)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因此，吳文拱先生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故此，吳文拱先生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蘇灝先生及吳文拱先生外，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為部分結算代價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3.8%、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首批轉換股份」	指	須於首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轉換價發行及配發的384,615,385股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為部分結算代價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3.8%、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償還
「第二批轉換股份」	指	須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轉換價發行及配發的384,615,385股新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為部分結算代價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3.8%、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償還
「第三批轉換股份」	指	須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轉換價發行及配發的384,615,383股新股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股份代號：143)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G1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港幣420,000,000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
「轉換股份」	指	首批轉換股份、第二批轉換股份及第三批轉換股份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擔保人」	指	賣方一及邱斯陵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文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賣方一」	指	張勤先生
「賣方二」	指	Elit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